

合同编号：202410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法院在线庭审软硬件设备采购

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法院在线庭审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方北京法院在线庭审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设备软硬件及互联网视频云并发录制服务（货物名称）经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11000024210200080026-XM0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货物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或项目”）有以下产品。

硬件购置包含交换机、互联网庭审终端、高清采集主机、电容话筒、高清庭审摄像机、高拍仪、高性能底图机、无线键鼠、视频分配器、音频处理器、噪音隔离器、扩声音箱、专业功放、时序电源控制器、视频压缩主机、机柜、远程会议主机。

软件购置包含在线庭审平台-法官PC端、在线庭审平台-书记员PC端、在线庭审平台-当事人PC端证据材料类、在线庭审平台-当事人微信小程序端、当事人Android-APP端、北京法院预约服务小程序、互联网视频云并发服务授权、互联网视频云录制服务授权。

合同货物详细清单及报价以附件一为准。

## 三、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之内，乙方完成交货。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之内，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5.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验收。

6. 验收前，甲方可根据本院审判业务实际需求，对本合同涉及的业务需求、设备选型、应用软件等内容，与乙方共同洽商调整。

7. 甲方在验收时及验收后 30 日内对“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8.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如法律法规、生产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如果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本条约定与附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货款。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需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准备场地或库房，用于放置未安装的设备，设备可由乙方进行保管。

3. 甲方应为本项目提供设备及系统软件安装的环境和必要条件。

4.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5. 甲方应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实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组织工程验收。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设备和应用软件购置及信息系统集成与调试，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验收。

3. 乙方保证设备或者配件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为原厂商认可的原厂设备或者配件，且设备的附件（包括说明书、驱动程序盘、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齐全；在向甲方交付设备时，同时提交设备及附属配件的详细清单；保证设备质量完好，并完全符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全部需求；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在设备出现与厂商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的质量问题时，为甲方无偿更换新的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按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4.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 七、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4,53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总价包括合同货物价款、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3.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且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2,038,500.00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45%；

4. 全部货物到货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无故障后，且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2,491,5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55%。

5.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110906639110801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日0.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应用软件购置的相关著作权证书副本给甲方。

3. 若乙方产品或服务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十二、廉洁条款

1.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三、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 1：合同清单及报价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安全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6月4日

签约日期：2024年6月4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报价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货物包括软件、硬件及服务详细清单及报价详见下表

合同清单及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设备购置					
1.1	交换机	华为	规格：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2个复用的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Combo，交流供电。型号：S5720-28TP-LI-AC	3,500	4	14,000
1.2	互联网庭审终端	华宇	规格：视频丢包率50%视频不卡顿不花屏，音频丢包率80%声音清楚连贯，支持H.264编解码，支持1080P高清图像处理。视频输入接口：HDMI：1个，USB：2个；视频输出接口：HDMI：1个；音频输入接口：XLR：2；音频输出接口：RCA：2；网络接口：10/100/1000Base-T：1；通讯接口：RS232接口。型号：视讯互联终端(含嵌入式视讯互联系统V2.0)EDS-200N。	63,000	2	126,000

1.3	高清采集 主机	华宇	规格：视频输入接口：1路高清采集，HDMI信号最高支持1080p30/720p60，VGA信号支持：1920x1080、1400x900、1024x768、1280x720、1280x1024；Ypbpr信号支持：720P、1080i、1080P；编码格式需支持：H.264封装格式需支持：F4V、MP4；视频帧率不劣于：1~30帧/秒；与控制软件配合，实现庭审过程的自动采集、信息挂接、存储等；型号：高清采集主机（含嵌入式全高清庭审采集控系统 V3.0）HVS-1001。	21,500	2	43,000
1.4	电容话筒	华宇	规格：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输出阻抗（欧姆）不劣于：75Ω；灵敏度不劣于：-45dB；最高输入音量不劣于：136dB声压讯噪比不劣于：65dB。型号：CDST-005	980	6	5,880
1.5	高清庭审 摄像机	华宇	规格：镜头：采用1/2.8英寸，500万像素的高品质CMOS传感器，变倍：12倍光学变焦、10倍数字变焦，f=3.9-46.1mm；视场角：72.5°，俯仰转动：-30度~+90度，水平转动：-170°~+170°；视频信号：支持1080p60/50,720p60/50Hz等多种高清视频制式；视频接口：1路DVI（HDMI）输出、1路	12,800	2	25,600

			3G-SDI 输出; 网络协议: 支持 RTSP、RTMP、ONVIF、GB/T28181 协议; 视频编码标准: H.264/H.265。型号: HCC-310W			
1.6	高拍仪	紫光	规格: 扫描幅面 A4, 扫描原件 CMOS 光学分辨率 1500 万像素, 扫描速度 1 秒, 色彩深度 48 位, 接口 USB2.0; 其它特性: 一秒完成拍摄, 实物展示, 视频录像, 裁切纠偏, 条码识别功能, 智能连拍, 文字识别, 图像合并功能等。型号: Unispro G880	1,500	2	3,000
1.7	高性能底图机	华宇	规格: 内存: 32GB DDR3; 显存: 8GB; 光驱: 蓝光光驱; 系统: 激活专业版。型号: DT2000	20,000	2	40,000
1.8	无线键盘	雷柏	规格: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 支持 2.4G 无线和蓝牙 3.0/4.0 连接方式。型号: KM660	100	2	200
1.9	视频分配器	视麦特	规格: 支持 1 路 HDMI 信号输入, 2 路 HDMI 信号输出; 通过 HDMI 线缆传输距离可达 15 米; 支持 4K60 分辨率输出; 支持多分辨率输出; 支持 3.5MM 音频输出; 支持 EDID 智能管理功能。型号: HS-2312FS	2,000	2	4,000
1.10	音频处理器	凯发	规格: Mic/Line 输入: 16 通道, 支持幻象供电; 线路输出: 8 通道; 支持自动混音、均衡、滤波器、反馈抑制器、动态处理/增益控制等	19,600	2	39,200

1.11	噪声隔离器	玛丽兰	多个 DSP 模块; 前面板: 支持 256x64 像素的 OLED 显示屏; 支持 UDP 协议、自适应墙面板、ARC-WEB 控制; 型号: Solus NX 8x8 规格: 输入/输出阻抗: 15k $\Omega$ ; 频率范围: 20-30,000Hz; 总谐波失真: < 0.001%; 传动比 1:1; 型号: GI-2S	300	2	600
1.12	扩声音箱	声立威	规格: 两分频高音单元 19mm $\times$ 1 (0.75 $\times$ 1 Inch); 低频单元不小于 6.5" 布边折环, 低失真, 准平板扬声器; 频率响应 65Hz - 20kHz; 标称阻抗 8 $\Omega$ ; 功率 60W~120W; 灵敏度 91dB/W/m; 类型: 专门定制的低失真叠片铁芯, 宽频段设计;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壁挂 安装均可。型号: D-950C/W	1,000	8	8,000
1.13	专业功放	沃思普	规格: 8 $\Omega$ 2*210W, 4 $\Omega$ 2*350W, 8 $\Omega$ 桥接功率: 700W, 输入灵敏度(额定输出功率, 1kHz): 可选择 THD+N: 小于 0.08%; 串扰抑制: 80 dB;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 kHz 输入阻抗: 20k $\Omega$ (平衡), 10k $\Omega$ (非平衡) 信噪比: 109dB; 保护功能: 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型号: AE210	2,000	2	4,000



1.14	时序电源 控制器	华宇	<p>规格：1、电源输出通道数：8路；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38A；3、支持TCP/IP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4、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ID设置；5、可通过面板按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6、可通过用网口、RS232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7、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由1秒到15小时）；型号：TPS-1008-1</p>	2,600	2	5,200
1.15	视频压缩 主机	华宇	<p>规格：输入标准支持：H.265, H.264；输出标准支持：H.265, H.264；输出协议：传输层支持基础的UDP/TCP,和基于其他的RTP传输协议；应用层方面支持RTSP的控制协议。 输出码流支持：RTSP、HLS、HTTP 输出分辨率支持：4K、1080P、720P等。压缩性能：支持1路视频实时压缩；压缩效果：1080p 平均码率800kb/s, 静态码率150kb/s；720p 平均码率512kb/s, 静态码率100kb/s；4K 平均码率3200kb/s, 静态码率600kb/s；码率控制：支持CBR/VBR/AVBR/FIXQP 码率控制方式 编码延迟：200ms以内；传输协议：支持TCP、</p>	8,500	2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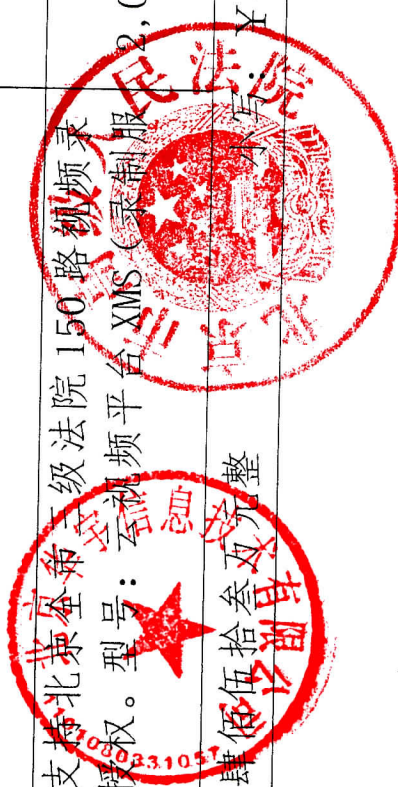
			UDP、RTSP、HTTP、HLS;接入标准:支持 ONVIF、GB/T28181-2016;可靠性:支持 7*24 小时开机正常运行。型号: UCS-100			
1.16	机柜	网捷 视讯	规格:根据法庭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含 2 个 8 口 10A PDU。型号: 18U600	2,760	2	5,520
1.17	远程会议 主机	华宇	规格:视频丢包率 50%视频不卡顿不花屏,音频丢包率 80%声音清楚连贯,支持 H.265 编解码;视频输入接口: HD-SDI: 视频 SDI 信号输入,最高支持 1080P@60fps 分辨率; HDMI: 最高支持 4K@30fps 分辨率; DVI-I 接口,支持 DVI(可转接 VGA/YPbPr)高清输入;USB 接口,最高支持 1080P@30fps 分辨率。USB 3.0 口 4 个 SDI:1 个;HDMI 1.4: 1 个; DVI-I : 1 个; 串口 RS232: 2 个。 视频输出接口: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最高支持 4K@30fps 分辨率,支持音频输出。 视频编解码支持: H.264 SVC; H.265 音频编解码支持: Opus; 带宽范围支持: 64kbps-20Mbps 自适应。型号: 视讯互联终端 (含嵌入式视讯互联系统 V2.0) EDS-500N	78,800	1	78,800
2	软件购置					

2.1	在线庭审平台-法官PC端	华宇	<p>规格：1. 用户名密码登录。2. 支持案件列表查看，并有显著标识案件状态，“未开庭”、“正在进行”。3. 支持多个音视频设备接入，并可手动选择对应设备，管理灵活。4. 支持视频格式的法律纪律展示和维护。5. 庭审中支持法官屏蔽自己的图像、声音，支持法官屏蔽任意当事人的图像、声音。6. 支持在视频界面显示法院名称、案名、案号，角色小画面上支持显示诉讼地位/审判组织成员、名字。7. 支持双击小画面放大，再次双击复原。8. 支持庭审法官传唤/下线证人。9. 支持申请桌面共享，来灵活展示证据等相关内容。10. 支持法官查看实时笔录内容，并可支持配置法官可编辑笔录的权限，包括编辑、插入笔录头、导出、打印等笔录常规操作。11. 支持法官发起在线电子签名，可支持多种审判组织成员角色签名。12. 支持开庭、休庭流程操作。13. 支持休庭倒计时设置操作，以倒计时形式提醒各方恢复庭审时间，友好直观。14. 支持法庭预定、材料回传以及文书模板设置功能；15. 支持视频调解功能，包括关</p>	800,000	1	800,000
-----	--------------	----	--	---------	---	---------

			<p>联调解案件，视频调解预定和视频调解功能。 16. 支持视频下载、视频回传以及视频直播路径获取功能。型号：互联网庭审系统 V4.0（法官 PC 端）</p>		
2.2	在线庭审平台-书记员 PC 端	华字	<p>规格：1. 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2. 支持案件列表查看，并有显著标识案件状态，“未开庭”、“正在进行”等。3. 支持在线编辑笔录、支持将语音识别内容插入到笔录中、支持插入笔录头、导出笔录、打印笔录。【需配备语音识别功能，本合同不包含语音识别引擎以及相关能力】4. 通过扫码形式进行签名。5. 支持举证内容查看以及下载。提供截图。型号：互联网庭审系统 V4.0（书记员 PC 端）</p>	1	500,000 500,000
2.3	在线庭审平台-当事人 PC 端证据材料类	华字	<p>规格：1. 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常见使用操作。2. 支持庭前检测，可以分别对拾音、法庭纪律播放、扩声、网络状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以流程引导形式进行，直观友好。3. 支持对庭审案件列表的查看，并且显著标志案件状态。4. 支持多个音频视频设备接入，并可手动选择对应设备，管理灵活。5. 支持法庭</p>	1	590,000 590,000

2.4	在线庭审平台-当事人微信小程序	华字	<p>纪律文字内容查看。6.支持庭前、当庭提交电子证据材料,证据材料类型支持图片、视频、文本、pdf等常见格式。7.支持开庭审理过程中质证操作,支持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的人圈注证据内容,支持放大、缩小、圈注、撤销、旋转等常见交互操作。8.支持实时查看笔录内容,在法官发起的笔录电子签名后,通过扫码进行签名。型号:互联网庭审系统V4.0(当事人PC端)</p> <p>规格: 1.支持对庭审案件列表的查看,并且显著标志案件状态。2.支持法庭纪律查看和播放。3.支持在视频界面上支持显示诉讼地位/名、案号,角色小画面上支持显示诉讼地位/审判组织成员、名字。4.支持庭前、当庭提交电子证据材料,证据材料类型支持图片、音频、视频、pdf等常见格式。5.支持实时查看笔录内容,在法官发起电子签名后,进行扫码签名。型号:互联网庭审系统V4.0(当事人微信小程序)</p>	400,000	1	400,000
2.5	当事人Android-	华字	<p>规格: 1.支持对庭审案件列表的查看,并且显著标志案件状态。2.支持法庭纪律查看和</p>	395,000	1	395,000

APP 端	3. 支持在视频界面显示法院名称、案名、案号, 角色小画面上支持显示诉讼地位/审判组织成员、名字。4. 支持庭前、当庭提交电子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类型支持图片、音频、视频、pdf 等常见格式。5. 支持实时查看笔录内容, 在法官发起电子签名后, 进行扫码签名。型号: 互联网庭审系统 V4.0 (当事人 Android-APP 端)					
2.6	北京法院预约服务小程序	华宇	规格: 北京法院预约服务小程序, 提供登录首页、访客预约、预约进度查询、我的预约管理、服务管理、办公地点管理和预约规则管理功能。型号: 北京法院预约服务小程序	75,000	1	75,000
3	互联网视频并发服务授权	小鱼连	规格: 支持北京全市三级法院 750 路视频并发服务授权。型号: 云视频平台 XMS (并发服务)	1,400	750	1,050,000
4	互联网视频录制服务授权	小鱼连	规格: 支持北京全市三级法院 150 路视频录制服务授权。型号: 云视频平台 XMS (录制服务)	2,000	150	300,000
总价 (元)		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零整		¥4,530,000.00		



##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服务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服务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服务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服务相关的服务预算、服务报告、服务方案、组织体系、技术资料等；与业务有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安全策略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服务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四、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

五、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

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六、未经批准，服务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不得将与审判相关的资料等带出办公场所。

八、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文章，应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服务单位不得私自进行。

九、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服务资格。

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处一份，服务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6月4日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6月4日